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用  
章  
(浙江众合科技)

##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96151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中汇会审[ 2 0 2 2 ] 2 4 8 9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成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5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剑锋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75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 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2489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2021年股票股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股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计算核实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 一、基本信息

根据2021年6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1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600万股。

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是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 2021、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2.3 倍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 2021-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3.6 倍

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控股子公司国科众创、参股公司申能环境、参股公司达康新能源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国科众创、申能环境、达康新能源的员工）。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对净利润有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计算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 三、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经审定的财务数据，按《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2020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基数为 17,671.76 万元，2021 年度考核净利润完成数为 28,060.76 万元，增长率为 58.7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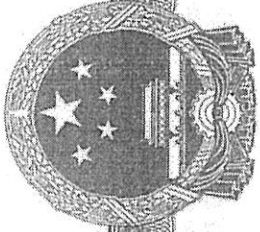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剑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 [2022] 248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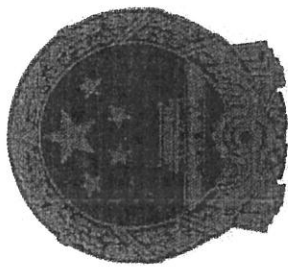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